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十五届会议

2015年4月20日至24日，日内瓦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审评报告摘要

瑞士洛伊比林根顾问 *Daniel Keller* 先生编拟

1.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关于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项目外部独立审评报告摘要，由瑞士洛伊比林根顾问 Daniel Keller 先生编拟。

2.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缩略语列表

CDIP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HF	瑞士法郎
DA	发展议程
DAC	(经合组织) 发展援助委员会
DACD	发展议程协调司
IP	知识产权
IPR	知识产权
LDC	最不发达国家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合组织)
SMART (指标)	具体、可计量、有抱负、相关、有时限
TISC	技术与信息支持中心
ToR	(本审评的) 职责范围
UN	联合国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内容提要

秘书处委托的这次独立最终审评涵盖发展议程下“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项目代码: DA_36, 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由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六届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批准。项目目标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36(建议集 D)制定, 该建议要求交流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可交付成果包括两项研究、一次与成员国举办的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一次专家会议、建立交互式平台并在成员国批准后将平台产生的建议纳入相关的 WIPO 计划。建立平台的工作仍在进行。该项目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 2014 年 6 月 30 日正式结束, 随后经 CDIP 第十二届会议批准, 以不增加成本方式延长 12 个月。根据提交 CDIP 第十四届会议的最后进展报告, 89.5 万瑞士法郎的总预算已使用 27%。

审评工作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开展, 由一名独立审评人员在与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的密切协调下进行, 所得出的结论如下:

关于相关性的结论 1: 加强了对开放式合作项目的利用, 知识产权模式依然具有很高的相关性。

开放式合作项目提供了在世界范围内交流知识资产的机会, 它以自愿为基础, 以实现互利为目的, 不受潜在的南北差距影响, 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能由此受益。通过交流对所使用模式的看法, WIPO 的工作为促进新的南北伙伴关系提供了独特的附加价值。开放式合作这一模式的适用范围超越了通常所理解的“创新”, 并延伸到创意产业。开放式合作项目是加强知识资产“估价”的有效工具,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在这个意义上, 项目目标与加强推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高度相关, 后者是 2014/20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战略目标三所反映的一项国际优先重点。该项目的结论可能与 WIPO 在多个领域的工作相关, 包括推动创新、知识产权服务部门能力建设、培训、高校合作以及政策建议。

关于项目筹备和管理的结论 2: 该项目以有创意、适宜的方式对应了发展议程建议 36。各项活动井然有序。但项目规划和监测标准工具的应用较为薄弱。该项目的预算严重超支, 而且实施进度缓慢。

秘书处把相对开放的发展议程建议 36 转变为条理清晰的交付战略和方法。活动类别及其计划顺序有利于目标的实现。研究开放式合作模式的利用情况, 确认优秀的实践做法, 然后提供平台, 让专家和其他关键利益有关方探讨结果并分享经验, 这是促进经验交流的适宜方式。业已结束的各项活动筹备妥当, 组织得力。

但在项目规划和监测中应用标准工具进行基于结果的管理这一项较为薄弱。进展报告列出了各项活动, 但没有采用具体、可计量、有抱负、相关和有时限(“SMART”)的指标将所获结果与计划结果进行对比。各项假设和风险既未确认, 也未进行监测。由于缺乏实际、详细的成本计算, 该项目的预算严重超支。预算编制不精确阻碍了某些资源的利用, 否则可以利用这些资源使成员国受益。此外, 存在一种风险是, 某些项目之所以“延续”仅仅是因为仍有可用资源。缺乏显示各项目目标所需费用种类的预算和财务报告。

项目实施进展缓慢。最初计划的 30 个月理应足够落实数量有限的各项活动。即便在 CDIP 批准项目延长后, 也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加快实施。拖延产生的成本巨大, 而且导致势头丧失。如果不是出于不可预期的外部因素, 拖延实施进程会蚕食成员国对秘书处实施项目能力的信心。

结论 3: 产出的质量很高, 但有些产出未能妥善交付。总体而言, 秘书处对资源进行了有效利用。如果没有后续工作, 原本令人看好的结果可能会功亏一篑。

该项目未能实现全部计划目标。该项目交付了 6 项计划产出中的 4 项，有利于确认成功的开放式合作项目，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成功项目，有利于从中形成最佳做法，并在有限的受众中就结果展开讨论。尚未完成的“交互式平台”（产出 5）极为重要，它有利于与更广泛的受众分享优秀做法，并有利于创造实用工具以支持已有的开放式创新。由于平台的完成期限推迟，WIPO 在开放式合作领域的工作有丧失势头的风险。目前尚未采取措施将项目结果纳入 WIPO 现有的计划活动。“产出”6 的措辞显示，成员国期待秘书处拿出一份具体的提案。如果没有后续工作，项目所涉及的范围依然有限，而且原本令人看好的结果可能功亏一篑。

建 议

对 WIPO 秘书处的建议 1 (针对结论 3)，关于交互式平台的最终完成(该项目计划产出 5)

- (a) 完成交互式平台的试用版；
- (b) 测试运行交互式平台，收集用户反馈意见；
- (c) 吸纳用户反馈意见；
- (d) 在 2015 年 11 月向 CDIP 第十七届会议提交平台的最终版；以及
- (e) 明确责任分派，分配资源对平台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

对 WIPO 秘书处的建议 2 (针对结论 1 和 3)，关于就如何通过 WIPO 现有计划促进开放式创新编拟提交 CDIP 的提案(该项目计划产出 6)

- (a) 继续确认、收集和分享开放式合作项目(研究)领域的最佳做法；
- (b) 针对具体的目标用户提供实用的能力建设服务(包括工具包)；
- (c) 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和/或创新服务部门(如知识产权局、技术转让中心等)提供能力建设服务；
- (d) 为发展中国家的开放式合作试点项目提供具体支持；以及
- (e) 就如何在知识产权政策中为开放式合作创造有利环境，向成员国建言献策。

对 WIPO 秘书处的建议 3 (针对结论 3)，关于加强 WIPO 在各种开放式合作会议和论坛的知名度

使 WIPO 经常出席开放式创新方面的国际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其它联合国机构组织的活动)，显示其存在，可以帮助 WIPO 在开放式合作项目领域确立“能力中心”的地位，帮助其建立知名度，并受益于更多来自广泛与会者的经验。

对 WIPO 秘书处的建议 4 (针对结论 2)，关于确保应用计划和监测工具进行项目周期管理

- (a) 对提交 CDIP 的新项目加强质量控制，妥善应用 WIPO 现有的项目周期管理工具；
- (b) 对提交 CDIP 的进展报告加强质量控制，确保 WIPO 现有的项目周期管理工具得到妥善应用；
- (c) 考虑推出逻辑框架，以之作为项目周期管理的基础；
- (d) 考虑推出强制性的项目周期管理课程，让未来的项目管理人参加；以及
- (e) 确保根据需要对项目管理人定期参加培训。

[附件和文件完]